水资源配置的三种思路

- 指令配置模式: 行政手段; 问题: "市场失灵""政府失效"
 - 。 以前的问题: 各省水供给的约束条件主要是取水能力, 开展"军备竞赛"
- 强有力的流域统一管理模式/建立水市场

• 准市场: "政治民主协商制度""利益补偿机制"

黄河农业用水占全河用水量的92%,上游比例更高。

准市场:流域水资源在兼顾上下游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其它方面需要的基础之上,兼顾各地区的基本用水需求,部分多样化用水市场化,在上下游省份之间、地区之间和区域内部按市场化加以配置。

通过 政治协商 来实现部分多样化用水市场配置,约束机制主要是 合约约束 ,且需建立 一整套合约保障机制 (水情监测、信息披露、用户广泛参与、初始产权公平划分) (初始产权如何公平划分?)

黄河上中游水量调度委员会 黄河防汛总指挥部

可设立"水银行",通过价格听证、市场干预等经济手段对水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流域水资源划分为生态水、基本用水、多样化用水三部分,生态水不容采取和使用,基本用水由国家低费供给,部分多样化用水进入市场公开拍卖。(谁为拍卖主体?如果为政府的话如何获悉适宜于当地居民水价的供需均衡点)(水权拍卖所得收益如何送到农户手中?又如何分配?平均分配还是按平日用水量分配?)

胡鞍钢, 王亚华; 从东阳-义务水权交易看我国水分配体制改革

水资源的分配有三个层面上的含义,第一是用水权的初始分配,第二是用水权初始分配之后的再分配,第三是对水资源的工程利用后形成的水商品,如自来水、纯净水,在人群之间的分配。

对当前我国水资源分配体制总的评价是: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虽然引进,但不够完善;用水权的再分配由国家垄断,主要靠行政划拨;水上漂市场发展较快,但供水水价仍然过低。

王亚华, 田富强; 对黄河水权转换试点实践的评价和展望

水权转换项目

1987年国务院颁布的黄河分水方案

美国和澳大利亚有成熟的水权市场 (查询),智利在开放水权市场及后续推行过程中遇到很多问题。

中国基本国情之一———小农户分散的农业经营,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不足0.5*hm*²,与美国和澳大利亚有较大区别

2002年颁布实施的新水法

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

水权市场要有效运作的关键降低交易成本

Н3

表 1 黄河模拟水市场绩效

	规划节水量 (亿 m³)	模拟交易量 (亿 m³)	总控制成本 (亿元)	投资节约量 (亿元)	投资节约比例
内蒙古一省	4.21	2.51	19.47	1.54	7.33%
内蒙古山东两省	5.82	5.78	26.03	4.96	16.0%
上游 4 省	9.63	8.56	40.50	9.03	18.23%
下游 4 省	14.29	5.64	69.18	13.95	16.8%
全流域8省	23.92	18.81	108.10	24.60	18.5%

注:表中各种情景为不同省(自治区)组合,每个省(自治区)包括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两个水市场参与者;表中数字系零交易成本假设下的模拟结果。

表 2 交易成本对模拟水市场的影响

	节水量	模拟交易量	总控制成本	投资节约量	投资节约比例
	(亿 m³)	(亿 m³)	(亿元)	(亿元)	(%)
内蒙古一省	4.21	2.60	20.75	0.26	1.24%
内蒙古山东两省	5.82	5.87	28.95	2.04	6.59%
上游4省	9.63	6.71	45.24	4.29	8.65%
下游 4 省	14.29	6.91	75.51	7.62	9.16%
全流域8省	23.92	12.50	115.77	16.93	12.8%

注:表中各条目含义同表 1,假设所有的农业部门和工业部门在交易水量过程中付出 0.5 元/ m^3 的交易成本。

建议的三个原则:

- 水权转换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成本,原则上应由工业企业全额负担
- 由于水权转换而导致的各种利益损失,原则上应由工业企业足额补偿
- 与水权转换伴随的各种风险,原则上应由工业企业承担。

宁夏水利厅相关文件

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取水许可证 和 水资源使用权证 的颁发流程和区别

第一章第六条 水权交易服务机构 与 水权交易平台 的区别和定位?

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所对应的农业水权挂钩,何为所对应的?

受理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措施?

农民用水者协会?

自主交易方式与委托水权交易服务机构进行交易的区别与优劣?

水权交易期限如何确定?期限时间的必要性?对工程/农业开展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水权交易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和交易费用后,归转让方所有。政府收储水权指标后的交易,交易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生态补偿等。

- 18 -

对侵占、截留、挪用水权交易收入的组织或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交易收入 按规定扣除交易费用后归转让方所有,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 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节水奖励等。

这块不咋理解,好困惑,不同主体转让水权的收入模式不同?

水权收储: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对闲置或节余的水资源使用权或取用水指标予以收储的行为。